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香港 湾仔 告士打道5号  
税务大楼38楼

电话 : 2594 7930  
传真 : 2521 2038  
网址 : [www.oso.gov.hk](http://www.oso.gov.hk)  
电邮 : [oso@oso.gov.hk](mailto:oso@oso.gov.hk)

####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六时

午膳时间  
下午一时至二时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法定代表律师及其职责

## ■ 法定代表律师

法定代表律师是一名公职人员，他的特定职责是保障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即未满18岁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利益。

## ■ 法定代表律师如何介入诉讼？

法定代表律师通常在法庭或诉讼其中一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介入诉讼。如法定代表律师获悉，在某个案中，有人被确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但由于没有人愿意或能够出任诉讼保护人或诉讼监护人，以致该人未能就其个案提出申索或抗辩，法定代表律师亦可代表该人介入诉讼。

## ■ 法定代表律师接办什么类型的案件？

法定代表律师只可接办《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第4条所规定的案件。

例如：法定代表律师可以在民事诉讼中，为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担任诉讼保护人或诉讼监护人。他可被委任为司法受托人，或在少年法庭进行而与监护有关的诉讼中，代表诉讼任何一方行事。法庭也可以委任他执行法定受托人的职务。

## ■ 法定代表律师为未成年人做些什么？

不论任何诉讼，只要法庭认为未成年人（18岁以下者）须有独立的法律代表，便会要求法定代表律师代表他们。这包括涉及管养权／探视权的争议、监护权诉讼、领养诉讼、宣告父母身分的诉讼等。

如没有其他人愿意或适合代为行事，法定代表律师也可代表有关未成年人提出金钱申索，例如因意外受伤而追讨的损害赔偿、刑事暴力赔偿、分享遗产的申索，或为金钱申索而进行的抗辩等。

## ■ 法定代表律师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做些什么？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是指精神病患者或智障人士。

法庭可要求法定代表律师代表他们提出金钱申索，而申索的类别与其代表未成年人的相若。此外，如没有其他人愿意或适合代表他们，法庭也可要求法定代表律师在离婚诉讼中代表他们，或在金钱或其他申索中代他们抗辩。

如没有其他人愿意或适合被委任，法定代表律师也可获委任为他们的产业受托监管人，代为处理财产及事务。此外，法定代表律师可按法庭的指示，调查他们过往如何处理金钱，并建议日后应如何处理他们的财务。

## ■ 法定代表律师还会提供哪些服务？

在下列情况下，经法庭作出委任后法定代表律师可提供下述服务：

- (a) 有人向死者的遗产提出申索，但没有人愿意代表死者的遗产，法定代表律师可以出任死者的遗产代理人；
- (b) 某人身故后遗下的唯一合法财产及金钱继承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法定代表律师可以代表死者管理遗产；以及
- (c) 遇有争议或受益人下落不明的个案，法定代表律师可担任受托人，代为保管财产或金钱。

## ■ 法定代表律师会收取服务费吗？

法定代表律师可就其本人或其代表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在某些情况下，法定代表律师会要求提出请求协助的一方承诺支付其费用作为接办个案的条件，又或会向法庭要求颁令讼费归於他，例如，离婚诉讼的呈请人要求法定代表律师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答辩人担任诉讼监护人。

法定代表律师会否就某个案收取服务费，视乎其委任条件及案件的个别情况而定。